科技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所 師資培育生甄選時程

※ 本系培育以「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為主

※ 申請對象:本系 114 學年度研究所(碩士班、博士班)新生

※ 附件1: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

※ 附件2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

項次	內容說明	備註
<mark>碩士班</mark> 師資生名額	5名	
<mark>博士班</mark> 師資生名額	1 名	
申請資格	本系 114 學年度研究所(碩士班、博士班)新生	114 學年度碩士班 甄試入學者,請附 上正取錄取通知。
申請期間	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4 點截止,逾期概不受理。 (紙本資料請交至科技系辦公室曉鈴助教處)	請於資料封面註明: (1)申請人姓名 (2)學號 (3)手機 (4)郵件信箱 審核項目: (1)檢附是年成 實所歷年成 正本 (2)其他有知: 資料(如: 養論文…)。
第一階段資料初審	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通過初審者以電話通知。	
第二階段甄選會議	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由本系甄選會議審查。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

97.4.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.6.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1.09.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01.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13.05.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,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 作業要點,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,係指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並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及研 究所學生。
- 三、甄選對象: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新生(不包含公費生、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、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、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、僑生(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、轉學生等)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。
- 四、甄選名額: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%為限,其中學士班師資生 名額同額轉換為研究所師資生名額,依教育部核定為限(研究所未足額錄取時,則缺額 流回學士班)。

五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學士班:採取二階段方式辦理,第一階段於每年5月初前及第二階段於每年11 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 - 1. 第一階段:本系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,依本校核給名額 進行遴選,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

審核項目:

- (1)前一學期及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至少各16學分。
- (2)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該學期所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。
- (3)前一學期學業分數總平均達70分以上。
- 2. 第二階段:本系自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學生中,依其一年級於本系必修科目成績 之平均排序及參酌其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立之情況,並經系所查核 認證,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,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
- 3. 第一、二階段之甄選作業,由本系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之。
- (二)研究所: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辦理完成,獲錄取者即可於當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
 - 1. 審核項目:
 - (1)檢附大學部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:已發表論文…)。
 - 2. 研究所甄選作業,由本系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之。
- 六、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,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;違者,取消其師資培育 生資格。
- 七、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,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 (二) 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

		_	108.08.15 教育部臺	教師(二)字	第 1080119941 號函備3	
領域	專長名稱	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	39	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	3/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 研究所		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所等				
課利	呈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領域核心 課程	科技領域 核心課程	2	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	2	必修	
			圖學	3	- 必修至少 12 學分	
	設計製作		基本設計	3		
			木工製造	3		
			金屬產品設計與製作	3		
		15	塑膠產品設計與製造	3		
			工程設計	3		
			電腦多媒體	3		
			電腦輔助製圖	3		
			機械製造	3		
			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	3		
生活科技專長課程			產品設計	3		
		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3		
			模型製作	3		
	科技應用	18	電子電路	3		
			能源與動力	3		
			結構設計	3	必修	
			機構設計	3		
			機電整合實務	3		
			計算機概論	3		
			程式語言	3		
			人因工程	3		
			專題製作(一)	1		
			專題製作 (二)	1		
	科技教學	2	工業科技教育概論	2	必修	
説 明						

-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學分(含),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,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7 學分(除每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外,其餘任選 2 學分修習)。
- 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,不可重複認定。
- 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,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- 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(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 之師培生適用;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: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制訂、審核。